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 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被轮候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 近日张朋起先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要求张朋起先生向西部信托支付人民币 463,932,690.35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鹏起科技未为该案所涉及贷款提供担保,该案亦不涉及鹏起科技。

2019 年 3 月 21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999,169 股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被轮候冻结。

近日,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处获知:关于张朋起先生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部信托”)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向张朋起先生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 74 执 4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概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人洛阳双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子”)与贷款人西部信托签署了《西部信托·元超 2 号集合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3,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日, 张朋起先生与西部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 张朋起先生将其持有的 6,200 万股鹏起科技股票出质给西部信托作为洛阳双子向西部信托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质押担保。同日, 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西部信托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 自愿作为洛阳双子向西部信托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人,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分别对赋予上述《信托贷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三份《个人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事项进行公证, 并出具《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沪杨证经字第 17428-17432 号)。

关于张朋起先生等与西部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申请执行人西部信托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鹏起科技未为该案所涉及贷款提供担保, 该案亦不涉及鹏起科技。

二、《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

张朋起与西部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2019)沪杨证执行字第 15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西部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立案。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 责令张朋起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张朋起向申请执行人西部信托支付人民币 463,932,690.3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洛阳双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执行人宋雪云和被执行人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19]沪 74 执 45 号）